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民國101年2月29日1002-4科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1年6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民國101年6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企業管理系科（簡稱本系科）依據本校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】，設置本系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(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科畢業門檻之訂定，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，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，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本要點適用106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。
- 四、本系科任一個學生五專畢業前必須取得至少三張專業證照，以能符合學生畢業之就業力準備。

畢業條件	輔導措施 (課程配合)	配套措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專業類證照(系務會議通過公佈，所認定可報考之專業證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資訊類證照(得以語文類、專業類證照替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語文類證照(得以資訊類、專業類證照替代)	配合1-5年級專業課程設計安排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	配合1-5年級專業課程設計安排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

- 五、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，通過系務會議的審核後，才能滿足畢業條件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